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49

证券代码: 000072 证券简称: 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492,842,863股,其中131,000,000股青海国投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该股份质押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61,842,8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50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为492,842,863股。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限售股东,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的(2011年5月12日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简称更改为“盐湖股份”)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中,盐湖集团股东以2股换取1股盐湖钾肥,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盐湖集团限售股份141,231—追送股份10,901,869股+现金选择权购买股票应享受追送股份29,258.42股/2.9—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2股盐湖钾肥—流通股58,791),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30.986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
二、股份限售及方案概述
鉴于实施后的盐湖股份公司向向前追溯至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案介绍如下:
(一)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方案原流通股股东26家(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时的26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3%,共178,819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即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479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即次。
原盐湖集团200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
(二)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2日已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盐湖钾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600万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2元现金;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公司共同无偿派发40百慕大认购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为15元/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即次。
2006年5月31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 诺的履行情况
1	青 海 省 国 有 资 产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追送股份限售股份流通的承诺 一、原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追加的吸收合并方案,系由盐湖钾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导致合并完成后盐湖集团,持有合并后盐湖集团,由此触发关于盐湖集团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由本公司向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股份10,901,869股的条件; 现本公司承诺,将本次吸收合并具备全部实施条件后,按照盐湖集团公告的追送方案,向盐湖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对价股份10,901,869股; 二、本公司承诺,将本次吸收合并具备全部实施条件后,本公司将以持有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换取盐湖股份,换取盐湖钾肥新增的股份,并成为盐湖钾肥的股东;本公司承诺换取盐湖股份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述承诺; 三、本承诺已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若将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或更替其他批准、授权、备案等任何程序,本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应程序,以维护本承诺继续有效。 四、本公司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之规定;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盐湖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承诺人作为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及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上游、下游、机器设备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采购和销售及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控制之下,并为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独立运行和运营。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资金、资产;亦不得以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 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具有独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干预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财务决策干预公司。 五、关于生产经营独立性 1、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内经营决策机构依法独立、合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之间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保证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的业务活动。 九、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相竞争的业务。 五、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盐湖钾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持有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和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任何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业务范围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终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存续公司(盐湖钾肥)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承担与存续公司(盐湖钾肥)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15-07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朱德洪先生因年龄、身体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等全部职务。朱德洪先生辞职后,将全力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朱德洪先生在辞职报告中表示:由于宏达新材“信息造假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责任在本个人,自愿为此次全部责任后果,承担一切处罚,并同意案件结案之前,冻结江苏伟伦持有的宏达新材股票(股票代码002211.SZ)。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德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补选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605 证券简称: 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 2015-04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05)已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7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05)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并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 002633 证券简称: *ST申科 公告编号: 2015-04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9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自2015年6月9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鉴于公司与各方还在就该次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申科”;证券代码:002633)自2015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本次解除限售期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974,867	32.50%	361,842,863	155,132,004	9.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92,842,863	30.99%	361,842,863	171,000,000	8.2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988,545	0.94%		14,988,545	0.9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138,526	0.57%		9,138,526	0.5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933	0%		4,933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3,534,336	67.50%	361,842,863	1,435,377,199	90.25%		
1.人民币普通股	1,073,534,336	67.50%	361,842,863	1,435,377,199	90.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1,590,509,203	100%		1,590,509,203	100%		